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法治教育宣導

115.12.08(二)

主題：妨害祕密罪、散布竊錄內容罪

★案例：侵犯隱私 恐負刑責

王小明常常捉弄班上的女同學，有時候還會故意偷看女生的「裙底風光」，一天下課他拿著新買的相機在 6 樓窗戶旁，調到遠鏡頭時忽然發現從學校對面的 3 樓住家窗戶看進去，有女生在換衣服，他把整個「更衣過程」詳細拍下來，並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，結果馬上引來數萬人湧入觀賞並且人氣竄升，1 個月後，警方通知學校說：該名女生已經發現自己的隱私被侵犯，打算控告王小明。

★法律分析：

依刑法第315 條之1，王小明偷看他人裙底風光，已經構成「窺視」而違反本條第1 款的規定；而對於偷拍他人在家換衣服的「非公開」活動或身體部位，則構成「竊錄」而違反本條第2 款的規定。

刑法第315 條之2 第3 項則規定，窺視、竊聽或竊錄所得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內容，並且加以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」，是會構成犯罪的。

案例中，小明將偷拍所得影片放在網路上讓不特定人觀賞，或是別人再轉貼該網頁網址，即是牴觸刑法第315 條之2 第3 項的行為，將會面臨比偷拍更重的處罰。

★看看法律怎麼說？

1. 刑法第315 條之1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(第1 款) 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(第2 款)」
2. 刑法第315 條之2 第1 項：「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3. 刑法第315 條之2 第3 項：「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2 項或前條第2 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1 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活動組